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: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 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本次会议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决议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